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5〕27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 校办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校办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

2015年3月20日

齐鲁工业大学校办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校办企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促进高等学校校办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教办字〔2005〕5号）、《山东省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13〕92号）及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办企业是指由学校举办的从事生产、经营及科技、劳动服务活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包括学校全资企业和控股、参股企业。

第三条 校办产业是学校产、学、研协调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鼓励企业依托学校的学科优势，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业，逐步形成依托学科办产业、通过产业促进学科发展的良好局面。

第四条 按照校企分开、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和学校的有形、无形资产须有偿使用的原则，进一步理顺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和运营机制。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资产管理处作为校办产业管理的主管部门，对校办企业占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对学校的经营性资产进行统一管理，代表学校对校办企业占用的国有资产行使投资人权利。

第六条 校办企业职责

1. 对占用的国有资产进行自主运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对所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承担增值保值责任。

2. 自主招聘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业务、生产人员。在国家法律、规定、政策及学校产业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自主确定工资、奖金的分配制度。

3. 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努力提高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股份制的企业要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企业内部各层管理人员的职责。

4. 自觉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按时上缴应向学校缴纳的各种费用，重大事项按《齐鲁工业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审批。

5. 学校现有独资企业和学校控股企业，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为任何个人和单位提供经济担保。如需提供，须经学校或企业董事会批准，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人承担。

6. 企业负责人于年底前对当年的经营情况写出书面汇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具体的改进措施。

第三章 劳动人事管理

第七条 校办企业人员由事业编制、兼职人员和企业自主外聘人员构成。

第八条 事业编制人员是指主要工作岗位在企业但属于学校事业编制的正式职工。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学校事业编制人员可以到企业任职并保留其事业编制。

第九条 兼职人员是指主要在教学科研岗位又在企业中兼职的教学研究人员。为了增加教师的实践经验，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部门批准，与学科建设有关教学研究人员可以到企业兼职。

第十条 企业自主招聘的工作人员，由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管理。

第十一条 校办企业人员可按学校有关规定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聘时应以其科研水平和成果以及在生产经营、组织管理方面的水平和业绩为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津贴由学校代发，企业须分别于六月底、十二月底返还给学校。

第四章 校办企业的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自主聘用会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有企业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制定校办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企业的财务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计划财务处的领导。

第十四条 学校全资企业必须按规定向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报送月、年等财务报表，年终由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学校全资企业的厂长（经理）及财务人员离任、企业的增资、联营、合并、终止等重大变化时都必须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学校控股或参股企业须每年向学校提供财务报表。

第十七条 企业应于第二年 3 月 31 日前按目标责任上缴资

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交，由资产管理处报人事处从当月起停发工资。

第五章 校办企业的成立与撤并

第十八条 成立校办企业的审批程序

1. 申办单位或承办负责人向资产管理处提出申请报告及下列材料：拟成立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创办宗旨、经营规划与长远发展目标、经济技术分析、开发的产品项目、市场预测；注册资金来源及场地等。

2. 资产管理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的实际进行综合审核，报学校批准后，由资产管理处组织办理有关手续。

3.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促进高等学校校办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教办字〔2005〕5号）要求，新成立的校办企业一律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条件成熟的学校全资企业，逐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4. 与校外单位联办或参股企业，必须经学校批准。

第十九条 校办企业撤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予以撤并，原企业负责一切善后事宜。

（1）连续二年或一年经营亏损，资不抵债，限期整顿无效果；

（2）经营活动对学校整体利益有严重冲击，对教学、科研有严重干扰，经警告不改正的；

（3）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的；

（4）因其他原因申请停办的。

2. 无论是学校决定停办、撤销，还是由企业负责人申请停办或建议撤销的企业，自学校同意停办、撤销之日起企业应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和经济活动。

3. 自学校同意停办、撤销之日起，由资产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人事处、企业负责人共同封存财务账目和资产，并在限期内对其财务账目进行清理，对其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善后处理。在未有审计结论前，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第六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校办企业的收益分配，既要考虑到企业的长远发展，又要坚持学校有形、无形资产有偿使用的原则。企业除享有劳动报酬分配权外，应按以下项目和标准缴纳费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学校参股、控股的企业，按学校占有的股份分红。连续三年没有分红，学校可考虑出让股份。

2. 学校全资企业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模式。对超额完成目标的企业人员进行奖励；对不能及时完成目标的企业，学校有权及时调整企业负责人。

3. 校办企业使用的学校房屋，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房租、水、电、暖及物业管理费。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